雲林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

96 年 3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60401284 號函訂定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00402601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104 年 3 月 18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454075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02425803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02438725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12419590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22416497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42406599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42427390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 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事項,特訂定本作 業程序。
- 二、補助項目、範圍及對象:
 - (一) 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經費。
 - 1. 本縣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。
 - 2. 本縣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本縣國中小體育促進會、本縣 體育基金會。
 - 3.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,以比賽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半年 以上之在籍者,或學籍為本縣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 生為限;若團體賽隊員中非屬設籍本縣之選手則不予補助。
 - 4. 申請同一競賽種類(例如:游泳、射箭、田徑···)者,除有特殊 情形經專案簽核外,每年補助以三次為限。
 - (二)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(含超過五縣市達十二隊以上跨縣(市) 單項運動競賽)。
 - 1. 本縣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。
 - 2. 本縣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本縣國中小體育促進會、本縣 體育基金會。
 - 3. 補助範圍:以辦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所屬種類之 審會或活動為限。

- (三)配合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推展體育活動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、專業運動裁判研習、專業運動教練研習、其他運動專業講(研)習會。
 - 1. 本縣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。
 - 2. 本縣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本縣國中小體育促進會、本縣體育基金會。
 - 3.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縣立體育場。

(四) 不予補助項目。

- 1.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(租用不限)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。
- 2. 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金。
- 3. 旅遊(健行)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活動 及各項出國考察活動。
- 4.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參加運動競賽經費:補助住宿費、雜費(以下簡稱宿雜費)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
 - 宿雜費:參加縣外比賽,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,補助 天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。
 - 2. 交通費:補助離島船票或飛機票(經濟艙)、自強號(火車)或公 共汽車票價,補助往返一次為限。
 - 膳食費: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,且每餐補助金額上限 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 - 4. 比賽地點在本縣:宿雜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不予補助。
 - 5. 職員數比例: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(含)以下,得列職員二人;六人(含)以上、十人(含)以下,得列職員三人;十一人(含)以上,得列職員四人。
- (二)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:除本府統籌委託或其他專案之計畫依 各該計畫辦理外,得依競賽規模、日數、組別、隊數、人數原則 酌予補助(每年度同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,同一活動案 以補助一個申請單位為原則)。

(三)配合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推展體育活動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、專業運動裁判研習、專業運動教練研習、其他運動專業講(研)習會:同一活動案以補助一個申請單位為原則,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前項第三款配合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推展體育活動、專業運動裁 判研習、專業運動教練研習、其他運動專業講(研)習會,每年度 同一申請單位至多可申請各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:

- (一)參加運動競賽經費:申請單位需於參加比賽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:申請單位需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三)配合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推展體育活動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、專業運動裁判研習、專業運動教練研習、其他運動專業講(研)習會:申請單位需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四)申請單位須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事後報備者不予追 認。

五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參加運動競賽經費:需檢附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競賽規程、報 名人員名單、經費概算表。
- (二)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:需檢附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主管機關核准舉辦活動公文影本、競賽規程、經費預算及來源。
- (三)配合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推展體育活動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、專業運動裁判研習、專業運動教練研習、其他運動專業講(研)習會:需檢附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計畫及課程內容、經費預算及來源。
- (四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應敘明全部經費內容,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 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經費核撥與核銷:

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:

- (一)須按核定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分列支用,配合計畫或因特殊、急 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異動,需報本府核備。
- 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補(捐) 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受補(捐) 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附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核定補助公文影本函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, 另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,如為部份補助者,得依核定金額之原始憑證列報外,其餘原始憑證需留存受補(捐)助單位保管以備查核。
- (六)鄉鎮市公所: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官。

七、督導與考核:

- (一)為查核活動辦理情形,受補(捐)助單位需於辦理經費結報時檢附 計畫執行成果、照片及考核表(如附表二)報府備查,本府以書面 資料審核為原則,並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活動辦理情形。
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經本府查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予追繳補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三) 本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留存受補(捐)助單位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、審計等相關規定 妥善保存。
- (五) 受補(捐)助之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有關政策宣導業務,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規定 辦理,均應明確標示「雲林縣政府」及「廣告」。不得以廣編或

其他用語代替。受補助單位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,該部分經費不予補助。

- (七)比賽或活動辦理期間,若有辱本縣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,經查屬實者,除追繳補助費外,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,另參加運動競賽如享有主辦單位公費補助者,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, 否則追回補助,並追究責任。
- (八) 因年度經費預算有限,若該年度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。
- 八、個人申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準用本作業程序。

雲林縣政府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 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 負責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稱 統一 會(地)址 編號 電話 聯絡人 號碼 預定完成日 年 〇〇月〇〇 計畫名稱 期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 申請縣府補 ____ 萬 元 | 經費: ▽無 □有: 助 單位名稱:_____ 金額:_____ ○○萬○○元整 計畫總經費 其他機關補 助 ○○萬○○元整 自籌款 計畫內容概 要 預期效益 附件名稱 該單位以往 補助經費之 執行效益 審核依據及 核定結果

承辦人:	總幹事:	主任委員:
11 c 1/4 1 C .	いじコー ナー・	エロダス・

承辦人: 科長: 單位主管:

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公所、機關學 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辦理情形考核表(非工程類)

_	`	基本資料
---	---	------

一	<u>-</u>			
受補助單位	名稱			
補助計畫名	稱			
縣府核定補	助金額(a)		縣府實撥金額(g)	
其他單位配	合款(b)		全部經費實支數(f)
自籌款(c)			縣 府 應 分 攤 (h)=(f)*(e)	
計 畫 《 (d)=(a)+(b			餘 款 應 繳 回(g)-(h	
縣府分	攤 比 例		補助方式	□全額補助
(e)=(a)/(d)			6】│□部分補助 │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│
補助依據				(ALX:X 4 AND ZEE E)
考核項目	 及內容:			
)共同項目				
)申請補助	計畫是否覈實	?□是 □否,	說明原因	
!) 是否依補」	助項目用途支	用?□是 □酉	5,說明原因	
) 有無虛報	、浮報等情事	?□有 □無,	如有說明原因	
.) 是否有依i	攻府採購法等	相關規定辦理?	,□是 □否,說明原因]
) 是否依計	畫進度執行?	□是 □否,彭	记明原因	
) 有無達成	頂期目標?查	核情形:		
') 有無剩餘	款?□有 □	無		
) 剩餘款是	否已繳回?□	是 □否		
) 民間團體之	上補(捐)助			
) 單次受補((捐)助金額超	過10萬元或同	一年度累計受補(捐)助	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,有無將實
支用經費	明細表及其成	果報告,送縣府	守備查?□是 □否	
() 有無支用	於自強活動、	觀摩、旅遊、國	国外旅費、購置制服等情	事?□是 □否
) 受補助金額	頁是否占採購	金額半數以上,	且金額在公告金額(一	百萬元)以上?□是 □否
如勾選☑点	上,是否符合:	採購法相關規定	?□是 □否	
)所領受之	輔助款是否為	受補助團體經常	5或臨時支出之全部?□]是 □否
如勾選☑是	と,是否如期	编具會計報告或	.收支清單,連同原始憑	證,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
機關審核?)□是 □否			
如勾選☑ð	5,憑證是否-	妥為保管,以供	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	」查?□是 □否
)其他規定事	項 :			
亚本 块 昭 /	/2 12 -1 /-	# . 11 / 1/ .		
受考核單位	立以在補助經	費之執行效益:		

四

考核人員	簽章		受考核人員簽章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雲林縣體育會○○委員會(核章)

日